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废水装置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地址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龚森林	联系电话	13815996602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方毛 1515185051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7日组织三名专家，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废水装置改造升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函审。评审组在审阅了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的要求； 2、预评价报告对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较全面、客观；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较准确；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的分析、评价基本正确； 4、预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及建议基本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5、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完善评价范围，补充利旧工程内容描述； 2、完善原辅料调查，补充处理废水量及主要成分调查； 3、完善工艺，细化浓缩污泥转运至压滤机，滤饼转运干燥机等转运方式描述，补充活性炭更换及树脂再生、清淤、现场取样化验等工艺描述，按岗位细化内操与外操工人作业方式与内容描述； 4、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危害程度分析评价；			

- 5、细化拟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符合性评价；
- 6、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唐仁祝

制表日期：2022.9.20

联系电话：15366726679